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117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國立中央大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景揚
訴訟代理人　謝佳伯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林詩涵律師
　　張斐雯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必揚實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博
訴訟代理人　王勇智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高宏銘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廖至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同年7月20日宣判，惟因有事證尚待確認、調查，具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指定於112年8月17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民事庭第27法庭再開言詞辯論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69條第1款規定，命原告法定代理人周景揚到場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鈺琅

法　官　林怡君

法　官　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